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CZBANK  浙商银行

2020 年 10 月

声明

本期凭证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创设备案，接受创设通知编号【W200080】。创设备案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凭证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凭证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凭证应当认真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3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3
二、本期凭证创设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交易	4
一、凭证的创设条款	4
二、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5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7
四、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7
五、凭证的流通交易	7
六、其他事项说明	8
第三节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9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9
二、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9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能力	11
四、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11
五、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12
六、业务开展情况	16
七、风险管理体系	28
八、财务情况及分析	36
第四节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53
一、参考实体情况	53
二、标的债务情况	53
第五节 信用事件	54
一、信用事件范围	54
二、信用事件定义	54
三、信用事件确定及结算条件	55
四、通知方式和生效	55
第六节 结算安排	57
一、到期注销	57
二、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57
三、其他与结算相关的事项	57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8
一、税收	58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	58
三、弃权	60
四、争议的解决	61
五、风险提示	61
六、关联方关系说明	6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63
一、备查文件清单	63

二、查询地址.....63

附件一65

附件二66

附件三67

附件四68

附件五69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浙商银行/创设机构：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商协会/NAFMII：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3、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4、本期凭证：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本创设说明书、本说明书：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6、凭证持有机构/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
- 7、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8、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 9、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0、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12、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3、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14、参考实体、标的债务/参考债务、信用事件、信用保护买方、信用保护卖方、交易名义本金/名义本金、信用保护费、起始日、约定到期日、交易名义本金、参考比例、宽限期、交割日、决定小组、复议小组、秘书机构、决议、债务种类、债务特征、破产、支付违约、潜在支付违约、起点金额、结算方式、通知生效规则、信用事件通知、信用事件通知方、公开信息通知、公开信息、公开信息渠道、信用事件通知通达期、信用事件确定日、实物结算、实物交割通知、现金结算、最终比例、估值日、计算机构、报价、交割、可交付债务等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通用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 年版）》（试行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5、《NAFMII 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一节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二、本期凭证创设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以下简称“本期凭证”）已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完成创设备案。本期凭证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

第二节 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交易

一、凭证的创设条款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条款。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富邦 SCP003)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簿记建档日	【2020】年【10】月【15】日
凭证登记日	【2020】年【10】月【19】日
上市流通日	【2020】年【10】月【20】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0】年【10】月【20】日，具体以本期凭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日期为准
起始日 /信用保护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约定到期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	【2021】年【7】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不另计利息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前端一次性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 费率区间（年化）	1.8%-2.8%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持有份额登记日	按照凭证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持有份额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凭证持有机构，均需遵守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 3 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 /实物交割日	结算条件满足后的第 10 个营业日内 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
凭证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建档室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簿记管理人的联系人为郑帅、郑皓文，联系方式为：

0571-87659942; 0571-87659672，传真为 0571-88268781。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一）凭证的预配售

本期凭证预配售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10】时至【2020】年【10】月【15】日【16】时整，预配售安排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结束前向市场披露。

预配售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QQ、邮件方式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二）凭证的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获配量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总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需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收到通知书后,如无疑义,投资人须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通知书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如投资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投资人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在此期间发生信用事件,创设机构对未及时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无需履行本创设说明书项下任何义务。若该事项在 3 个营业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为投资人违约且单方终止本信用保护,创设机构有权对该投资人持有的凭证份额不予继续履行本创设说明书项下任何义务。

(三) 凭证定价和配售的方式

1、定价方式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名义本金总额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

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名义本金总额的情况,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凭证申购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本期

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成功认购标的债务的。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在创设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凭证进行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四、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簿记管理人将在凭证簿记建档结束后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应按《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将应缴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账号:3320020000192230990011

支付系统行号:316332000036

五、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发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并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自该公告日起,本期凭证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将在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持续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包括最新的评级报告、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等。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工作

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在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权利。

六、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节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 3、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6 日
- 4、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 7、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 8、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 9、邮政编码：310006
- 10、电话：0574-81855537，0571-87659942
- 11、传真：0571-88268781
- 12、联系人：郑皓文
- 13、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 14、邮箱：zhenghaowen_nb@czbank.com

1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1、历史沿革

浙商银行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获中国银监会批准，由 15 家法人实体（包括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作为发起人自原浙江商业银行重组、改制而来，成为中国银监会批准的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商业银行是一家于 1993 年 4 月在浙江宁波成立的中外合资银行，由南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共同发起设立。改制后，浙商银行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及标识正式开业。自成立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着眼全国，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经营业绩取得了持续的发展。

2008 年，浙商银行向 14 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 1,200,000,000 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500,73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700,730,000 元。

2009 年，浙商银行向 17 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 2,515,723,270 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700,73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216,453,270 元。

2010 年，浙商银行向 16 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 4,790,419,161 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216,453,27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6,872,431 元。

2013 年，浙商银行向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发行 1,500,000,000 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6,872,431 元增加至人民币 11,506,872,431 元。

2015 年，浙商银行向 16 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 3,002,824,347 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1,506,872,431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509,696,778 元。

2016 年，浙商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全球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 3,795,000,000 股 H 股（包括浙商银行发售的 3,450,000,000 股新 H 股及售股股东出售的 345,000,000 股销售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4,509,696,778 元增加至人民币 17,959,696,778 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浙商银行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08,750,000 股。2017 年 3 月 30 日，浙商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 4610），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与上年末相比无变化，为人民币 17,959,696,778 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浙商银行完成 H 股增发 759,000,000 股，实收资本增加至 18,718,696,778 元。

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50,000,000 股，实收资本增加至 21,268,696,778 元。

以上为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浙商银行股本变更情况，已完成的历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2、股东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2.1 创设机构主要股东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浙商银行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 股	16,714,696,778	78.59
H 股	4,554,000,000	21.41
股份总数	21,268,696,778	100.00

(2)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浙商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74,800	21.41	-
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国有法人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6.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国有法人
6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3.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2.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2.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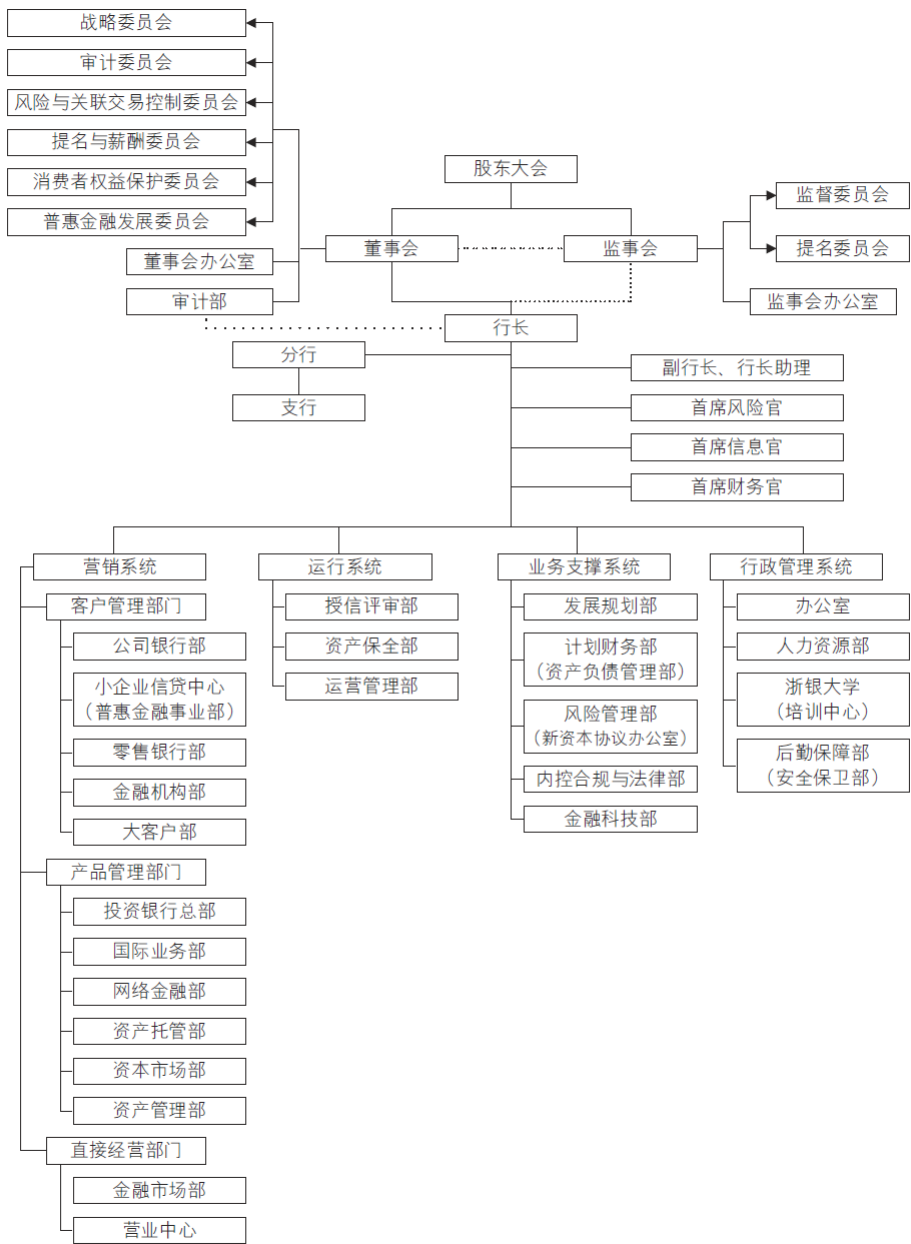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浙商银行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保持在 AAA 级水平。

四、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 (1) 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质；
- (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 (3) 金融债承销资质；
- (4)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 (5) 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五、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5.1 组织架构图



5.2 治理结构

浙商银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的探索和实践,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搭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法人治理架构。浙商银行制定了公司章程,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合法合规运作奠定了基础。截至本报告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报告期内,浙商银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运作情况良好,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了浙商银行安全、稳健、高效地运行。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浙商银行的权力机构。根据浙商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职权如下:

- 1) 决定浙商银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浙商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浙商银行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浙商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浙商银行发行股票或发行浙商银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浙商银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对浙商银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浙商银行章程；
- 13)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浙商银行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浙商银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 15) 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浙商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浙商银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浙商银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由十九名以内董事组成，包括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长为当然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浙商银行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职权如下：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制订浙商银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 4) 决定浙商银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浙商银行年度经营计划；
- 5) 制订浙商银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制订浙商银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浙商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方案；
- 8) 对浙商银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
- 9) 拟订浙商银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 10) 批准浙商银行重要分支机构、内设机构及海外机构的设置和撤并；
- 11) 聘任或解聘浙商银行行长；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要求，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浙商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 1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或批准浙商银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等事项;
- 13) 批准浙商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14) 批准浙商银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5) 批准浙商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规划和实施方案;
- 16)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7) 决定浙商银行信息披露事项, 并对浙商银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浙商银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 听取浙商银行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0) 批准浙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浙商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21) 通报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浙商银行整改情况;
- 22)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3)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代表浙商银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 24) 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 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 25)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浙商银行设监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十三名以内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浙商银行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职权如下:

- 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浙商银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2)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 3) 检查浙商银行的财务;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浙商银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 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浙商银行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6)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7)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履职情况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 8) 对浙商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浙商银行内审部门的工作;
- 9)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10)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11)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2) 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13)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出审议事项;
- 14)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5) 根据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16)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浙商银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17) 对董事会编制的浙商银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18) 发现浙商银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19)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业务开展情况

6.1 公司银行板块

6.1.1 公司业务

浙商银行聚焦企业流动性管理、供应链金融、智能化改造等痛点，创新互联网、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应用，植入平台化基因，构建“科技+金融+行业”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平台化服务银行和智能制造服务银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为企业提供极简、高效、灵活的新型金融服务，助力企业去杠杆、降成本，通过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社会、企业和银行多赢。2019 年，浙商银行公司业务取得较快增长，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客户数 111,391 户，较上年末增加 17,819 户，增长 19.04%；公司贷款余额 6,796.1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63.52 亿元，增长 12.66%。浙商银行积极应对形势变化，抓住我国经济进入新时代的契机，贯彻国家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和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战略，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报告期内，浙商银行持续深化金融科技应用，依托池化融资、易企银、应收款链等三大平台，创新推出了涌金司库、订单通、仓单通、分期通等创新业务模式和「A+B」、「H+M」专项授信模式，帮助实体企业降杠杆、降成本，打造企业流动性服务银行。同时积极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战略，在业内率先推出「融资、融物、融服务」智能制造系统性金融解决方案，打造业内首家「智能制造服务银行」，2019 年末，浙商银行智能制造板块用信余额 644.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53%。

6.1.2 国际业务

浙商银行坚持平台化、互联网化经营理念，加强在外贸领域的创新应用，以“涌金出口池”为核心，创新推出货代通、池链通、出口融易贷、涌金电贸易等“科技+场景金融+实体经济”本外币一体的平台化服务模式，满足客户的综合金融需求，有效支持实体外贸经济。浙商银行紧跟外汇市场走势，持续丰富“浙商汇利盈”代客外汇交易产品，不断完善“浙商交易宝”全功能综合外汇交易平台，推出优质客户免保证金、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等创新机制，帮助外贸企业有效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浙商银行以出口企业流动性服务为基础，积极创新跨境融资服务，丰富融资品种，优化业务功能，提升办理体验；推出基于企业出口报关、资金收汇、退税等大数据的信用授信模式，缓解中小企业授信难题；综合运用对外保函、出口项目融资、境外发债及上市顾问等「走出去」跨境金融服务，满足

「一带一路」项下境外工程承包及跨境投融资需求。截至 2019 年末，浙商银行表内外各项国际贸易融资余额 148.44 亿美元（本外币折美元）。

浙商银行大力发展代客外汇交易业务，帮助企业套期保值，规避汇率风险。持续丰富「浙商汇利盈」产品体系，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避险产品；完善企业在线外汇交易客户端「浙商交易宝」，丰富业务功能，提升服务体验；做好银企沟通，培育风险理念，提升企业避险意识。截至 2019 年末，浙商银行代客外汇交易量 462.23 亿美元。

浙商银行加快推进国际业务互联网化，提升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积极践行 FinTech 发展理念，实现企业网银、个人网银、手机银行、智能柜员机等在线渠道的国际业务全覆盖；打造「涌金全球汇」跨境汇款、「涌金出口池」贸易融资、「浙商交易宝」外汇交易、网银极速进口开证等特色线上功能，通过方便、快捷、全流程的线上处理，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体验。

6.1.3 企业流动性服务银行

浙商银行以客户价值创造为中心，创新「互联网+实体企业+金融服务」理念，构建池化融资平台、易企银平台、应收款链平台，并持续深化金融科技应用，依托「三大平台」创新推出了涌金司库、订单通、仓单通、分期通等创新业务模式和「A+B」、「H+M」专项授信模式，帮助企业降杠杆、降成本，打造「企业流动性服务银行」。

6.1.3.1 池化融资平台

浙商银行紧密围绕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两大核心需求，创新池化和在线化融资业务模式，在三池（涌金票据池、涌金资产池、涌金出口池）的基础上，推出超短贷、至臻贷，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企业流动性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帮助企业盘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实现线上操作、自助融资、按需提款、随借随还，从而减少企业资金备付和贷款总额，降低企业融资杠杆，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融资成本。截至 2019 年末，浙商银行资产池（票据池）签约客户 25,053 户，较上年末增长 12.40%，池内资产余额 3,545.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1%；池项下融资余额 3,330.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9%。

6.1.3.2 易企银平台

易企银平台是浙商银行创新“互联网+实体企业+金融服务”理念，融合结算、信用、融资等专业技术，创新与企业集团、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互联网交易平台等合作模式，为其成员单位、上下游企业等提供降成本增效能、安全高效服务的创新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浙商银行为易企银平台提供托管式服务、流动性服务、个性化服务，方便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在线融资，降低成本，支持核心企业构建良好的供应链生态圈。截至 2019 年末，浙商银行落地易企银平台 333 个，较上年末增长 42.31%，平台累计融资额 921.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0.63%。

6.1.3.3 应收款链平台

应收款链平台是浙商银行把区块链技术应用企业应收账款业务，增进企业流动性服务的又一重大创新，是浙商银行为解决企业应收账款痛点和难点问题，依托互联网和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设计开发的，专门用于办理企业应收款的签发、承兑、保兑、转让、质押、兑付等业务的企银合作平台；通过该平台，帮助企业轻松盘活流动资产，减少应付款、激活应收款，实现“降杠杆、降成本”，帮助企业降本增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截至 2019 年末，浙商银行落地应收款链平台 2,493 个，较上年末增长 76.81%，应收款保兑余额 961.0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34%。

6.2 同业金融板块

6.2.1 业务综述

在新市场环境下，浙商银行同业金融板块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原则，积极贯彻「高质量发展」新理念；综合运用同业金融板块优势，主动对接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优化板块风险管控水平，推动「交易型银行」转型，并最终实现满足客户融资需求和自身业务高效发展的双赢目标。

6.2.2 金融市场业务

浙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持续打造集自营投融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为一体的 FICC 综合交易平台，持续强化跨境、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协同公司、零售、同业条线和分行推进业务发展。业务牌照齐全，覆盖了境内外固定收益、外汇、贵金属和商品等多个市场，产品种类丰富，包括债券买卖、外汇交易、实物黄金、贵金属交易等，同时提供相关代理代客服务，包括债券通、代理债券投标、代客外汇、代客贵金属、代客利率衍生品等交易。

2019 年度，浙商银行成功成为银行间外币对做市商、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掉做市商、银行间债券指示性报价机构、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黄金做市商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白银做市商，进一步拓宽了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空间。

本币交易方面。2019 年本币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震荡走势，浙商银行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债券投资策略，准确捕捉了年初长久期品种收益率走低和二季度债券收益率大幅反弹等市场机会；2019 年度，浙商银行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量同比增长 123.07%，荣获 2019 年度银行间市场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公司强化交易销售能力建设，债券分销业务保持快速增长，销售量在商业银行中名列前茅。在 2019 年央行完善 LPR 形成机制后，浙商银行积极运用利率衍生品服务于实体企业的利率风险管理需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外币交易方面。浙商银行强化外汇市场研判，即期、掉期和期权业务全面发展，利用多元化交易组合策略分散风险，积极开展外汇代客业务满足客户需求，为市场提供流动性。2019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量首次超过 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2.93%。2019 年度，发达国家主权债收益率持续走低，中资企业信用利差大幅收窄，浙商银行根据市场变化适当减少外币债券久期。2019 年度，浙商银行荣获《The Assets》【2019 年亚洲外币债券最佳投资机构（中国 / 香港地区）】第六名。

贵金属交易方面。浙商银行有效把握贵金属市场走势、境内外价差及期现价差机会，积极开展贵金属交易及实物销售，创新和完善贵金属服务方案支持实体客户。2019 年度，浙商银行贵金属交易量同比增长 69.53%。浙商银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自营黄金交易量与自营白银交易量均居市场领先地位。

6.2.3 资本市场业务

2019 年度，浙商银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金融政策，围绕平台化战略推动业务转型，运用股权融资工具服务民企、小微。

积极发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运用央行降准资金通过专项债、转股基金等形式助力优质企业改善财务结构，年末本行降准资金支持的市场化债转股业务余额 23 亿元，撬动社会资金 4.6 亿元。

围绕智能仓储、智能制造、半导体等科技新兴行业发展股权直投、人才银行业务，通过综合融资工具为成长型中小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6.2.4 金融机构业务

2019 年度，浙商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积极适应新形势，围绕“两最”总目标和平台化服务战略，坚持以“回归本源、深化转型、服务整体、合规经营”为发展方向，依托金融机构客群，发挥渠道和平台优势，大力推进资产销售、资金吸收和服务输出。

金融机构业务创新运用互联网、区块链等科技手段，以同业资产池平台为基础，全面对接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和资管等各大类金融机构客户，构建运用于金融机构间的全新综合金融服务云平台。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打造良好的合作生态圈，不断扩大合作渠道，帮助客户实现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动态平衡、缓解同业授信紧张、助力深化服务企业客户，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客户提供集金融资产统筹管理、流动性服务、交易流转及代理增信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方位金融服务方案。

6.2.5 资产管理业务

浙商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以专业服务客户为中心，以打造跨市场多工具组合运用、专业效率领先同业、一站式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的专业平台为目标，主动顺应市场及政策变化，着力推进资产结构及客户结构优化，全力满足个人、公司、同业客户的各类投融资需求，打造「管理专业、客户至上、差异竞争、效率优先」的值得市场尊敬的资管业务品牌。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3,304.80 亿元,较年初降幅为 2.89%,其中,个人、公司和同业客户资金占比分别为 93.14%、6.12%、0.73%,分别较年初增加 4.94 个百分点,下降 2.5 个百分点,下降 2.45 个百分点。2019 年度,浙商银行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7,399.92 亿元,同比下降 1.88%,实现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收入 5.81 亿元。2019 年度,浙商银行持续打造资管品牌,当选中国银行业协会理财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常委单位、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银行业

业协会最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2019 中国银行资产管理品牌君鼎奖”、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具竞争力资产管理银行”、荣获“易趣财经”、“金融理财”颁发的“2019 年度金牌创新力金融产品”奖等专业奖项。

6.2.6 投资银行业务

2019 年度，浙商银行投资银行业务依托商业模式和渠道创新，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保持投行业务良好发展态势，持续服务实体经济。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浙商银行加强经营团队建设，债券承销规模稳步上升。2019 年度，浙商银行承销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直接融资工具共 2,173.18 亿元。同时，充分发挥投行业务优势，服务实体经济，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创设量居银行间市场首位(WIND 数据排名)。

银团、并购贷款业务方面，浙商银行积极开展银团贷款和并购贷款业务，着力为客户提供投行类的间接融资金融服务，2019 年度银团、并购贷款发生额 71.55 亿元。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2019 年度浙商银行发行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金额 23.33 亿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金额 10.48 亿元。

浙商银行投行业务获评《证券时报》中国区银行业“2019 年度全能银行投行业务天玑奖”和“2019 年度债券承销银行天玑奖”奖项；获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19 年度“十佳主承销商”、“锐意进取奖”和“工匠精神奖”奖项。

6.2.7 资产托管业务

2019 年度，浙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余额 1.63 万亿元，其中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产规模 1,678.72 亿元，同比增长 18.94%。2019 年度，浙商银行实现托管费收入 5.39 亿元。

2019 年度，浙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提出了“以投行的思维做托管”的整体思路，加大各类重点托管产品营销力度，不断提升托管业务对全行中间业务收入的贡献度。同时，浙商银行不断完善公募基金托管产品线，紧跟市场形势和创新热点，联动基金公司布局各类基金，提升公募基金托管规模。2019 年度，浙商

银行加大系统研发资源投入，不断完善系统功能，现已建成由托管业务支撑、托管业务处理和托管业务公网服务三大功能系统组成的托管业务特色服务平台。同时，浙商银行持续改进完善托管运营业务流程，推出托管账户属地开户，提升托管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满意度。

6.3 大零售板块：小企业业务

2019 年度，浙商银行小企业业务积极创新平台化服务模式，加快推进业务转型，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小微金融持续健康发展，完成“两增两控”监管目标。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711.04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5.26 亿元，增幅 21.71%，快于同期境内机构各项贷款增速 2.52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8.70 万户，较年初增加 1.27 万户；贷款利率达到监管目标；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1.01%，较年初降低 0.02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境内机构各项贷款比重 16.77%，居全国性商业银行首位；不良率持续保持优良水平，资产质量居全国性商业银行领先地位。2019 年度，荣获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评估“最佳普惠金融成效奖”和浙江省政府“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优秀单位”等荣誉。

持续提高服务精准度，精准服务小微新经济。支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创新推出“5+N”小微园区金融服务方案，以定制化产品解决园区小微企业诉求，开展小微园区项目 310 个，累计授信额度 366 亿元。支持智造强国，为具有智能设备更新需求的小微企业提供专属的“智造贷”等产品，发放“智造贷”7.48 亿元。推广“人才支持贷”等产品，支持制造业、科创型小微企业转型升级，累计对人才企业授信 64.37 亿元。

加大金融科技创新运用，提升小微服务新体验。积极推进小微企业“易贷”“快贷”，推出小微金融“最多跑一次”服务，推出“线上申请、不用跑网点”“移动调查、银行上门”“线上办理、网点搬回家”“金融科技、自动服务”四类服务模式，通过额度审批、单笔用款放贷“二合一”以及“快速放款”“在线预约放款”“实时提款”等技术创新，尽可能让客户“一次也不用跑”。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线上业务累计授信金额 430 亿元，大大节省了小微企业往返银行的时间成本和“皮鞋”成本。

6.4 大零售板块：零售银行业务

2019 年度，浙商银行零售银行业务紧紧围绕全行“两最”战略总目标，贯彻落实“平台化服务战略”要求，以客户为中心，主动拥抱互联网，加强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应用，加快探索平台化发展路径，加快推进零售银行业务转型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个人金融资产余额 4,895.1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54%；个人有效客户 474.62 万户，较年初增长 4.33%。

6.4.1 个人存款、贷款业务

浙商银行加强个人存款拓展力度，重点完善核心存款产品体系，推出差异化定价、可转让的智慧大额存单，个人存款规模实现有效提升；打造以“个人、家庭、亲友资产池”为核心的“e 家银”资产池平台，稳健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不断优化个人信贷政策，提升风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个人存款余额 1,596.62 亿元，较年初增长 63.48%；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房屋贷款余额 1,459.70 亿元，较年初增长 54.36%。

6.4.2 财富管理

浙商银行全力打造“平台化服务财富管家银行”，推出“升鑫赢”、“聚鑫赢”、“涌薪增利安享”、“涌薪增利尊享”等净值型理财产品，持续丰富代销投资理财产品，推出了“增金智投”基金组合投资服务，满足个人客户的综合化金融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个人理财余额 3,077.6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7%，在全行理财余额中占比 93.13%；个人优质客户 69.01 万户，较年初增长 14.06%。

6.4.3 私人银行

2019 年度，浙商银行以“客户经营”为核心，通过完善产品、特色增值服务以及专业化队伍等三大体系，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财富增值以及资产配置等三大能力，打造私人银行核心竞争力。先后推出多款风险可控、收益较高、期限多样的私人银行专属投资理财产品；持续打造“机场高铁 7×24 小时免费专车出行”、机场贵宾服务、超高净值客户定制活动等特色增值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月日均金融资产 600 万元及以上的私行客户数 8,480 户，较年初增长 24.26%。

6.4.4 信用卡业务

浙商银行信用卡业务秉承灵活便捷的经营理念，结合零售平台化战略，深度挖掘互联网金融属性，实现信用卡转型发展。持续推动信用卡产品研发，推出无穷卡、增金卡等，不断丰富本行信用卡产品体系；围绕平台化经营，创新推出

MBA 学费分期及 e 借金产品，不断强化车位分期、家装分期、购车分期等场景式获客方式，丰富信用卡分期产品体系，满足客户不同融资需求；围绕客户体验，上线信用直通车业务，实现多种业务一表申请，简化申请材料，实现车位分期实时在线预授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366.13 万张，2019 年度新增 18.13 万张；实现消费额 929.53 亿元，同比增长 28.50%；实现收入 13.65 亿元，同比增长 68.66%。

6.5 网络金融与电子银行

6.5.1 网络金融

2019 年度，浙商银行网络金融业务以实体经济企业需要和客户痛点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底层产品，并以客户价值创造为核心，创新科技应用和业务模式，根据各类真实生产生活场景的应用特点，设计和提供基于技术解决方案的场景方案和公私联动方案，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6.5.2 电子银行

2019 年度，浙商银行已全面形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和自助银行组成的电子银行服务体系，电子银行渠道替代率 99.03%，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个人手机银行 APP 凭借丰富、特色的服务和功能、高效便捷的智能化应用，荣获新浪财经“2019（第七届）银行综合评选”的“最具特色手机银行”大奖，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最佳手机银行交互体验奖”和“最佳智慧金融平台奖”。

6.5.2.1 网上银行

2019 年度，浙商银行持续优化个人网上银行 4.0 版本，完成 PC 端渠道一致性建设，实现多业务板块全面升级；以客户为中心，重点简化高频功能操作，丰富渠道服务场景，持续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强交互智能化应用，提升客户体验，延伸客户渠道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 134.30 万户，同比增长 20.01%；全年通过个人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 8,720.89 万笔，交易金额 9,713.84 亿元。

2019 年度，浙商银行以企业的切实需求为出发点，持续优化企业网上银行功能，强化集团服务能力，创新推出“特许角色”功能，实现企业个性化定制；

持续简化高频功能操作,智能化渠道路由,进一步减少客户操作,优化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企业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 13.94 万户,同比增长 23.80%,全年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 6,315.33 万笔,交易金额 107,945.65 亿元。

6.5.2.2 手机银行

2019 年度,浙商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APP4.0 版本全新上线,实现 APP 整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效、安全、便捷的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充分应用金融科技的最新成果,上线了资产池、智能存款、增金智投等一批特色、创新的产品应用,并不断精简客户操作、提升交互智能水平,让客户转账支付更省心、智能科技更安心、投资理财更舒心。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 337.68 万户,同比增长 35.78%。2019 年度,浙商银行企业手机银行 APP2.0 版本全新上线,为企业网银提供协同支持,打造企业管理人员的移动财务管理工具。

6.5.2.3 电话银行

浙商银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用心超越期望”的服务理念,突破传统客户服务的思维模式,通过多渠道的服务平台、大数据和智能技术的应用、全媒体服务渠道的不断拓展,建立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的智能客服,为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普惠金融服务。通过智能语音服务、智能在线机器人、人工电话服务、人工在线服务、微信及邮件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快速、全面、专业的优质服务,打造 7×24 小时综合全流程服务平台。

2019 年度,共受理客户来电 285.07 万通,其中转人工量为 153.26 万通,客户满意度 99.73%;服务在线客户 73.88 万次,投诉事件解决率 100%。浙商银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第四届客户服务中心“寻找好声音”业务竞赛“最佳智慧团队奖”。

6.5.2.4 微信银行

2019 年度,浙商银行致力于将微信银行打造为新型金融服务及品牌宣传的重要平台。微信银行包含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官方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提供借记卡、信用卡、在线客服等功能。微信小程序提供理财、黄金、结售汇信息服务和预约取号功能。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微信银行用户数为 185.35 万户,微信银行推送信息累计阅读量逾 120 万次。

6.5.2.5 自助银行

2019 年度,浙商银行持续推进传统自助设备建设,为客户提供自助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等多种 7×24 小时自助式金融服务,全面满足客户存款、取款、转账、查询余额、修改密码等金融服务需求;同时,大力推进智能化网点建设,满足客户自助开户等业务需求,为流量大、业务多的网点提供智能柜员机、智能打印机、线上叫号机等智能化自助设备,极大缓解了客户排队难的问题。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设有 7×24 小时自助银行 257 家,网点配备各类自助设备共 1,400 台。

6.6 香港分行业务

浙商银行香港分行成立于 2018 年,是在境外设立的首家分行。作为一家全牌照持牌银行,香港分行可经营全面商业银行业务,现时主要以批发业务为主。2019 年,香港分行重点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针对符合国家政策的优质“走出去”客户,大力推动跨境联动业务,持续拓展本地客群,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跨境金融解决方案和金融服务。通过与同业开展紧密合作,实现了包括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等业内有影响力的项目落地,同时涉足涵盖代客与自营交易、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货币市场交易在内的金融市场业务活动。2019 年度,分行积极贯彻执行总行平台化服务战略,加快特色业务探索,本港资产池客户持续拓展,网上银行系统进一步优化,为业务创新发展打下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香港分行总资产 277.12 亿港元,其中: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 110.93 亿港元,占比 40.03%;发放贷款及垫款 72.07 亿港元,占比 26.01%,应收总行及海外办事处款项 63.71 亿港元,占比 22.99%,贸易票据 15.75 亿港元,占比 5.68%。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 亿港元。

6.7 主要子公司情况

浙银租赁是浙商银行控股的子公司,2017 年 1 月 18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经营范围为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9 年末,浙银租赁雇员总人

数为 101 人；总资产为 286.93 亿元，净资产为 36.35 亿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4.45 亿元。

七、风险管理体系

7.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浙商银行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在平台化服务战略引领下，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准入管理，强化客户基础，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全流程管理，持续推进大数据风控平台建设；加快清收化解工作，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打造第二发展曲线，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两最”总目标的实现。

浙商银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浙商银行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负责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风险管理工作，独立于派驻部门向总行行长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本公司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侧重授信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工作，重点管控辖内大额融资客户及复杂、疑难业务的风险，独立于派驻行向总行行长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

7.2 浙商银行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债券持有、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浙商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浙商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分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支行授信审查小组、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风险控制部门、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浙商银行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客户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政策导向。此外,本公司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

浙商银行参照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授信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担保状况等因素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浙商银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客户经理初分、营销部门负责人复核、风险管理人员审查以及有权认定人认定的分类认定程序。

(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本节所称市场风险特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参见以下「(6)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内容)。

浙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浙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其他部

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浙商银行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 (VaR) 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公司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浙商银行定期更新完善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平台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公司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交易限额、止损限额及风险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浙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浙商银行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浙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浙商银行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具体流动

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

浙商银行以“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操作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

浙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浙商银行遵循“全面覆盖、职责明确、如实报告、快速反应”的管理原则，明确工作重点和发展方向，完善制度体系，推进系统建设，加强员工管理，强化安防手段，落实疫情管控要求，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质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提示重要业务风险管控措施和要求；完善制度建设和管控自律机制，强化流程建设和风险防控手段；优化业务系统功能，提升系统刚性控制能力和服务能力；深入贯彻管理要求，积极开展各项检查，规范业务操作；强化法律风险防控，及时根据新规修订合同和解读分析热点；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规范重

要岗位的职责和业务权限；强化安全保卫管理，明确工作责任，有效落实疫情管控要求。

（5）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浙商银行债务，或使浙商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浙商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浙商银行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浙商银行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零售银行部等总行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国别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国别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浙商银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明确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限额框架、管理机制等，并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指标及阈值。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定期对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进行评级，并对相关资产的国别风险评估结果进行认定，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本公司持续关注全球疫情动态，在严格执行限额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境外客户的风险管理。

（6）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浙商银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综合收益最大化。

浙商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

任，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浙商银行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银保监发〔2018〕25号）要求，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不断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浙商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浙商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浙商银行为实现经营目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办法和程序，对声誉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动态过程。

浙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正确处理新闻舆论、公共关系以及客户关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公司、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浙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和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浙商银行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细化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声誉风险源头管理，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声誉风险报告和处置流程，建立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协同联动机制，不断优化负面舆情处置工具箱，提高了声誉风险防控的水平与成效；同时，进一步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创新传播方式，强化社会舆论引导，提升了本公司的品牌美誉度。

（8）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包括战略设计不当、战略执行不到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既定战略不适用。

浙商银行战略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将战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浙商银行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审计部、金融科技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境内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

浙商银行遵循“职责明确、前瞻预防、全面评估、适时调整”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与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战略风险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举措包括:持续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启动“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战略研究和形势分析,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密切跟踪同业,持续优化完善对标管理体系;紧跟政策和市场方向,深入开展减耗增收节支,扎实推动“U计划”分支机构提质增效,加快全行转型发展;加强创新推动和主动管理,强化战略风险应变能力。

(9)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浙商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浙商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合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浙商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持续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强化制度统筹管理和后评价工作,有效提升制度管理质效;加大涉众业务、客户敏感信息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风险排查力度,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提高自查自纠能力;加强政策分析研判,强化风险提示,主动识别、评估、缓释和化解新产品、新业务和重大项目合规风险;开展“消保制度建设年”活动,加强客户营销宣传管理,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宣导合规文

化理念，打造合规文化信息交流园地，继续实施内控合规与案防承诺和内控合规全员考试制度，部署开展预防员工金融违法犯罪工作，提升员工合规和案防意识。

（10）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浙商银行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浙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首席信息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浙商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并遵照 ISO20000、ISO22301、ISO27001 管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与实施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科技服务管理等体系和较为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

报告期内，浙商银行有序推进《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及《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018-2020 提升规划）》，全面推进平台化服务战略，加快金融科技创新；持续开展网络安全治理，落实“安全+”生产运行管理；持续开展重要信息系统运行监测、评估和安全检测；持续完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应急管理，部署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报告期内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11）反洗钱管理

浙商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反洗钱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浙商银行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采取多项举措促进本公司反洗钱工作提质增效：修订反洗钱工作制度，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抓好客户身份识别，强化客户信息采集的系统控制，推动受益所有人识别流程改造；持续推动反洗钱系统智能化建设，优化反洗钱监测模型，提高反洗钱监测分析水平；组织实施账户清理及账户核查工作，规范全行账户管理；有序开展反洗钱信息数据治理，提高反洗钱数据质量；强化风险防控，结合工作需要及时发布反洗钱风险提示，组织开展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专项排查，并对异常账户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反洗钱业务指导和培训，扎实做好内部业务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

八、财务情况及分析

创设机构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124.00	131,029.07	126,370.23	154,091.44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27,008.00	17,724.90	20,080.04	24,807.07
贵金属	7,866.00	21,251.36	8,103.32	12,382.51
拆出资金	3,669.00	9,184.14	7,730.63	4,152.47
金融投资	601,770.00	518,037.35	564,932.98	46,344.5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412.00	129,265.83	135,210.78	46,344.52
债权投资	374,858.00	305,160.42	337,836.41	
其他债权投资	92,560.00	82,921.60	91,61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0.00	689.50	2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98.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562.79
衍生金融资产	15,135.00	13,892.31	10,123.36	4,55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33.00	28,949.92	27,572.50	42,472.90
应收利息				6,774.6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97,410.00	998,932.73	837,075.89	649,816.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3,222.78
固定资产	13,226.00	12,673.29	10,357.15	6,602.70
无形资产	2,066.00	2,092.84	756.53	75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9.00	11,830.63	8,319.67	7,366.81
其他资产	33,642.00	31,931.68	25,272.45	13,948.12
资产总计	1,990,606.00	1,800,785.87	1,646,694.74	1,536,752.10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723.00	132,950.07	170,814.67	297,421.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568.00			
拆入资金	38,755.00	33,853.02	38,052.71	29,249.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851.00	15,143.35	12,483.21	5,615.59
衍生金融负债	15,979.00	14,911.12	10,648.17	5,297.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604.00	100,066.93	71,131.70	30,133.92
吸收存款	1,354,290.00	1,143,740.60	974,770.40	860,619.46
应付职工薪酬	4,313.00	4,439.39	4,005.72	4,888.62
应交税费	3,697.00	4,669.21	2,612.98	3,549.65
应付利息				13,828.01
应付债券	198,502.00	206,241.19	245,996.76	190,551.98
预计负债	5,692.00	5,543.93	3,118.18	
其他负债	15,693.00	8,091.51	10,611.69	5,907.56
负债合计	1,861,685.00	1,672,758.20	1,544,246.21	1,447,06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269.00	21,268.70	18,718.70	17,959.70
其它权益工具	14,958.00	14,957.66	14,957.66	14,957.66
其中: 优先股	14,958.00	14,957.66		
资本公积金	32,018.00	32,018.30	22,130.35	19,974.81
其它综合收益	2,286.00	2,267.97	1,389.36	-1,553.82
盈余公积金	7,294.00	7,294.21	6,024.74	4,882.98
未分配利润	28,165.00	28,985.33	19,202.70	14,729.58
一般风险准备	21,013.00	19,454.24	18,461.99	17,24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003.00	126,246.41	100,885.50	88,194.64
少数股东权益	1,918.00	1,781.26	1,563.04	1,49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21.00	128,027.67	102,448.54	89,687.75

创设机构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 百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5,144.00	46,363.91	38,943.09	34,221.74
利息净收入	17,963.00	33,874.07	26,385.55	24,391.11
利息收入	41,418.00	79,488.35	72,251.60	62,582.29
减: 利息支出	23,455.00	45,614.29	45,866.05	38,191.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63.00	4,578.98	4,251.92	8,013.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14.00	5,078.86	4,829.90	8,416.32
减: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1.00	499.88	577.98	402.92
投资净收益	5,255.00	8,102.12	5,286.13	3,035.2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90.00	-725.00	3,145.20	-1,851.75

汇兑净收益	155.00	206.20	-567.27	178.71
其他收益	34.00	327.46	442.90	405.33
其他业务收入	165.00			
资产处置收益	-1.00	0.08	-1.33	49.69
营业支出	17,239.00	31,712.03	25,061.18	20,531.37
税金及附加	306.00	597.82	437.83	232.46
管理费用	5,869.00	12,167.67	11,563.27	10,919.44
信用减值损失	11,033.00	18,902.22	13,029.56	
其他业务成本	31.00	44.31	30.53	5.24
营业利润	7,905.00	14,651.88	13,881.91	13,690.37
加：营业外收入	37.00	83.20	79.38	42.41
减：营业外支出	37.00	54.67	110.79	26.02
利润总额	7,905.00	14,680.41	13,850.50	13,706.76
减：所得税	993.00	1,537.43	2,290.16	2,733.89
净利润	6,912.00	13,142.98	11,560.34	10,972.8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7.00	218.22	69.92	2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5.00	12,924.76	11,490.42	10,949.75
加：其他综合收益	18.00	878.61	1,686.71	-1,253.34
综合收益总额	6,930.00	14,021.59	13,247.04	9,719.5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00	218.22	69.92	23.1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793.00	13,803.38	13,177.12	9,696.4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700	0.6400	0.6100	0.5700
稀释每股收益	0.2700	0.6400	0.6100	0.5700

创设机构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8,217.00	167,449.04	103,808.07	124,375.76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37,610.00	62,634.58	54,692.00	39,27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9.00	7,561.64	22,207.76	3,581.20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995.00	6,726.40	8,682.67	9,89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60,217.00	35,659.41	69,141.16	34,56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418.00	280,031.06	258,531.67	211,687.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3,203.00	168,803.29	194,099.57	129,796.74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192.00	2,909.19	2,496.80	12,88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5.00	7,809.30	8,035.76	6,333.71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11.00	4,338.27	3,355.03	3,29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4.00	6,912.97	7,380.77	6,49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00	26,263.26	16,454.00	30,919.02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19,131.00	35,459.65	37,046.77	30,61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63,099.00	39,079.69	129,978.51	83,77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80.00	291,575.62	398,847.21	304,1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38.00	-11,544.56	-140,315.54	-92,42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4,026.00	3,754,264.51	1,853,743.47	1,567,828.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31.00	29,168.89	28,743.79	32,86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	13.75	6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869.00	3,783,447.16	1,882,553.87	1,600,69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8,886.00	3,721,619.44	1,802,283.88	1,577,94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6.00	4,682.64	4,969.03	4,11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892.00	3,726,302.08	1,807,252.90	1,582,06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23.00	57,145.08	75,300.97	18,63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531.00	227,478.13	314,226.59	204,74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12,437.94	2,914.55	14,94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31.00	239,916.07	317,141.14	221,159.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38.00	267,097.18	260,010.00	128,7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8.00	9,258.33	13,381.00	9,479.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94.00	276,355.51	273,391.00	138,26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3.00	-36,439.44	43,750.14	82,889.2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6.00	144.12	313.50	-682.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18.00	9,305.20	-20,950.93	8,412.4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4.00	37,638.81	58,589.74	50,177.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62.00	46,944.01	37,638.81	58,589.74

8.1 创设机构主要监管指标

浙商银行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银监令[2015]9 号)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 25	53.55	54.56	52.6	50.92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126.89	226.03	50.92	199.83
	不良贷款率	≤ 5	1.40	1.37	199.83	1.1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	2.16	1.15	7.83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	-	18.38	7.83	27.26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 0.60	0.42	0.76	27.26	0.76
	贷款拨备率	≥ 2.50	2.93	3.03	0.76	3.43
	拨备覆盖率	≥ 150	208.76	220.8	3.43	296.94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13.43	14.24	296.94	12.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0.26	10.94	12.21	9.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05	9.64	9.96	8.29

8.2 创设机构财务结果分析

(1) 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商银行资产总额的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 百万元, %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124	7.74	131,029	7.28	126,370	7.67	154,091	10.03
贵金属	7,866	0.4	21,251	1.18	8,103	0.49	12,383	0.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008	1.36	17,725	0.98	20,080	1.22	24,807	1.61
拆出资金	3,669	0.18	9,184	0.51	7,731	0.47	4,152	0.27
衍生金融资产	15,135	0.76	13,892	0.77	10,123	0.61	4,554	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33	0.93	28,950	1.61	27,573	1.67	42,473	2.76

应收利息	-	-	-	-	-	-	6775	0.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97,410	55.13	998,933	55.47	837,076	50.83	649,816	42.2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412	6.7	129,266	7.18	135,211	8.21	46,345	3.02
债权投资	374,858	18.83	305,160	16.95	337,836	20.52	-	-
其他债权投资	92,560	4.65	82,922	4.6	91,611	5.5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0	0.05	690	0.04	275	0.0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27,899	8.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91,563	5.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343,223	22.33
固定资产	13,226	0.66	12,673	0.7	10,357	0.63	6,603	0.43
使用权资产	3,098	0.16	3,256	0.18	-	-		
无形资产	2,066	0.1	2,093	0.12	757	0.05	754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9	0.66	11,831	0.66	8,320	0.51	7,367	0.48
其他资产	33,642	1.69	31,932	1.77	25,272	1.53	13,948	0.91
资产总额	1,990,606	100	1,800,786	100	1,646,695	100	1,536,75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资产总额 19,906.0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98.20 亿元，增幅 10.5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974.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84.77 亿元，增幅 9.86%；金融投资 6,017.7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37.32 亿元，增幅 16.16%。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55.13%，比上年末下降 0.34 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 30.23%，比上年末上升 1.46 个百分点。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浙商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疫情防控需要和金融监管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持续加强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和绿色金融服务，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97.6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95.89 亿元，增长 9.67%。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浙商银行发放贷款的业务类型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及垫款	680,415	60.23	656,216	63.7	597,754	69.09
一般贷款	664,453	58.81	641,782	62.3	575,687	66.54
贸易融资	15,962	1.41	14,434	1.4	22,067	2.55
个人贷款及垫款	287,846	25.48	275,677	26.76	201,408	23.28
经营贷款	142,736	12.63	129,707	12.59	106,843	12.35
房屋贷款	66,916	5.92	52,956	5.14	44,450	5.14
消费贷款	78,194	6.92	93,014	9.03	50,114	5.79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小计	1,126,368	99.7	1,026,919	99.68	862,373	99.67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7	-0.02	212	0.02	147	0.02
应计利息	3,589	0.32	3,040	0.3	2,713	0.3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29,760	100	1,030,171	100	865,233	100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总计	-32,350	-2.86	-31,238	-3.03	-28,157	-3.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97,410	97.14	998,933	96.97	837,076	96.75

公司贷款及垫款是浙商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贷款及垫款占浙商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60%以上，个人贷款及垫款占浙商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在 25%左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浙商银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按行业分类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4,301	14.59	150,011	14.60	116,612	13.52

按行业分类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房地产业	161,165	14.31	148,342	14.45	118,527	13.74
制造业	120,608	10.71	114,722	11.17	113,574	13.17
批发和零售业	104,197	9.25	82,824	8.07	80,962	9.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56,300	5.00	53,253	5.19	54,184	6.28
建筑业	49,153	4.36	45,432	4.42	45,330	5.26
金融业	17,960	1.59	19,785	1.93	16,865	1.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	9,039	0.80	10,580	1.03	9,233	1.0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 和软件业	11,087	1.05	9,720	0.95	9,521	1.1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9,550	0.85	9,562	0.93	9,676	1.12
住宿和餐饮业	11,087	0.98	8,857	0.86	5,624	0.65
采矿业	8,555	0.76	6,722	0.65	5,286	0.6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 地质勘探	6,566	0.58	5,633	0.55	4,000	0.4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09	0.42	5,519	0.54	4,174	0.49
农、林、牧、渔业	3,005	0.27	3,917	0.38	5,246	0.6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 福利	2,052	0.18	1,900	0.18	1,603	0.1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 业	1,228	0.11	1,648	0.16	1,633	0.19
教育业	1,403	0.12	1,175	0.11	1,201	0.1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09	0.05	10	0.00	8	0.00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743,160	65.98	679,610	66.17	603,258	69.95
个人贷款及垫款	287,846	25.56	275,677	26.85	201,408	23.36
贴现及转贴现	95,362	8.46	71,632	6.98	57,707	6.69
合计	1,126,368	100.00	1,026,919	100.00	862,373	100.00

近年来, 浙商银行贯彻落实国家推动经济转型政策和产业结构升级战略部署, 积极支持实体经济, 将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对两高一剩行业、房地产行业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领域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政策,

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浙商银行公司贷款及垫款投放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房地产业；（3）制造业；（4）批发和零售业；（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近二年及一期，浙商银行向上述五大行业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0%、53.48%和 53.86%，行业分布结构保持稳定。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浙商银行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646,867	57.25	571,942	55.70	461,769	53.54
中西部地区	216,439	19.16	198,548	19.33	170,822	19.81
环渤海地区	155,192	13.74	165,623	16.13	152,876	17.73
珠三角地区	107,870	9.55	90,806	8.84	76,907	8.92
合计	1,129,760	100.00	1,026,919	100.00	862,373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浙商银行在长三角地区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浙商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54%、55.70%及 57.25%。浙商银行作为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受益于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区位优势，在长三角地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占比相对较高。同时，浙商银行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积极拓展长三角地区以外的机构布局和网点扩张。报告期内，浙商银行对长三角以外地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规模逐渐提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2,966	9,952	6,762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券	7,723	4,724	5,974
同业存单	2,674	10,521	18,792
公司债券及其他	31,260	14,966	16,387
基金投资	85,704	86,143	82,343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813	1,721	2,079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	2,011
股权投资	1,813	1,240	262
其他	-	0	602
合计	133,412	129,266	135,211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103,297	102,965	94,674
金融债券	71,923	52,261	35,276
公司债券及其他	67,008	30,507	4,182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39,807	127,781	206,199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	1,042
应计利息	5,759	4,812	3,955
账面余额合计	387,794	318,327	345,328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2,936)	(13,166)	(7,491)
合计	374,858	305,160	337,836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列示: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40,275	39,765	18,469
金融债券	24,326	9,223	16,616
同业存单	1,487	1,512	6,463
公司债券及其他	3,436	2,245	5,217
其他债务工具	22,373	29,539	44,208
应计利息	663	637	638
合计	92,560	82,922	91,611

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浙商银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浙商银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浙商银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263.70 亿元、1,310.29 亿元及 1,541.24 亿元。

(2) 主要负债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浙商银行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723	4.77	132,950	7.95	170,815	11.06	297,421	20.55
拆入资金	38,755	2.08	33,853	2.02	38,053	2.46	29,250	2.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851	1.17	15,143	0.91	12,483	0.81	5,616	0.39
衍生金融负债	15,979	0.86	14,911	0.89	10,648	0.69	5,298	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	34,604	1.86	100,067	5.98	71,132	4.61	30,134	2.08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款								
吸收存款	1,354,290	72.75	1,143,741	68.37	974,770	63.12	860,619	59.47
应付职工薪酬	4,313	0.23	4,439	0.27	4,006	0.26	4,889	0.34
应交税费	3,697	0.20	4,669	0.28	2,613	0.17	3,550	0.25
应付利息	-	-	-	-	-	-	13,828	0.96
预计负债	5,692	0.31	5,544	0.33	3,118	0.2	-	-
租赁负债	3,018	0.16	3,108	0.19	-	-	-	-
应付债券	198,502	10.66	206,241	12.33	245,997	15.93	190,552	13.17
其他负债	15,693	0.84	8,092	0.48	10,612	0.69	5,908	0.41
合计	1,861,685	100.00	1,672,758	100.00	1,544,246	100.00	1,447,064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商银行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470.64 亿元、15,442.46 亿元、16,727.58 亿元及 18,616.85 亿元，自 2017 年末起分别较山期末增长 6.72%、8.32%、1.31%和 11.29%，负债总额怎家主要是吸收存款增加所致。

1) 吸收存款

浙商银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商银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9,747.70 亿元、11,437.41 亿元及 13,542.90 亿元，占浙商银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2%、68.37%及 72.75%。浙商银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等外部形势变化，强化存款组织与管理，通过在全国提升网点覆盖率，完善存款利率差别化定价机制，大力培育基础客户群，扩大存款规模，提高存款稳定性，优化存款结构。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浙商银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118,681	82.60	969,618	84.78	864,186	88.66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	390,930	28.86	332,440	29.07	308,220	31.62
定期	727,751	53.74	637,178	55.71	555,966	57.04
个人存款	215,956	15.95	159,662	13.96	97,663	10.02
活期	43,660	3.23	44,331	3.88	40,502	4.16
定期	172,296	12.72	115,332	10.08	57,161	5.86
其他存款	5,457	0.40	2,596	0.22	2,578	0.26
应计利息	14,196	1.05	11,864	1.04	10,343	1.06
合计	1,354,290	100.00	1,143,741	100.00	974,770	100.00

浙商银行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综合优势，提升平台化获客能力，大力组织吸收存款，丰富存款产品类型，持续优化存款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吸收存款余额 13,542.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05.49 亿元，增长 18.41%。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 1,490.63 亿元，增长 15.37%；个人存款增加 562.93 亿元，增长 35.26%。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 1,475.37 亿元，增长 19.61%；活期存款增加 578.19 亿元，增长 15.35%。

2) 应付债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浙商银行应付债券分别为 2,459.97 亿元、2,062.41 亿元及 1,985.02 亿元，占浙商银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3%、12.33%和 10.66%，2020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降低 3.75%。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浙商银行应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18 年	-	-	-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19 年	-	-	4,5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0 年	5,000	5,000	5,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1 年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26 年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28 年	15,00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1 年	20,000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 2022 年	5,000	5,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3 年	10,000	-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3 年	15,000	-	-
存款证	918	348	-
同业存单	106,069	140,150	180,269
应计利息	1,515	1,092	1,228
合计	198,502	206,241	245,997

报告期内，浙商银行应付债券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浙商银行同业存单的发行规模下降所致。

(3) 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浙商银行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5,144.00	46,363.91	38,943.09	34,221.74
利息净收入	17,963.00	33,874.07	26,385.55	24,391.11
利息收入	41,418.00	79,488.35	72,251.60	62,582.29
减：利息支出	23,455.00	45,614.29	45,866.05	38,191.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63.00	4,578.98	4,251.92	8,013.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14.00	5,078.86	4,829.90	8,416.3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1.00	499.88	577.98	402.92
投资净收益	5,255.00	8,102.12	5,286.13	3,035.2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90.00	-725.00	3,145.20	-1,851.75
汇兑净收益	155.00	206.20	-567.27	178.71
其他收益	34.00	327.46	442.90	405.33

其他业务收入	165.00			
资产处置收益	-1.00	0.08	-1.33	49.69
营业支出	17,239.00	31,712.03	25,061.18	20,531.37
税金及附加	306.00	597.82	437.83	232.46
管理费用	5,869.00	12,167.67	11,563.27	10,919.44
信用减值损失	11,033.00	18,902.22	13,029.56	
其他业务成本	31.00	44.31	30.53	5.24
营业利润	7,905.00	14,651.88	13,881.91	13,690.37
加：营业外收入	37.00	83.20	79.38	42.41
减：营业外支出	37.00	54.67	110.79	26.02
利润总额	7,905.00	14,680.41	13,850.50	13,706.76
减：所得税	993.00	1,537.43	2,290.16	2,733.89
净利润	6,912.00	13,142.98	11,560.34	10,972.8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浙商银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73 亿元、115.60 亿元、131.43 亿元及 69.12 亿元，浙商银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 9.34%。

1)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浙商银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浙商银行的利息净收入占浙商银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5%、73.06%及 71.4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浙商银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41,418	79,488	72,252	62,582
利息支出	-23,455	-45,614	-45,866	38,191
利息净收入	17,963	33,874	26,386	24,39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浙商银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43.91 亿元、263.86 亿元、338.74 亿元及 179.63 亿元。增长主要来源于发

放贷款及垫款带来的利息收入，且净利差呈波动缩窄趋势。

2) 非利息净收入

浙商银行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营业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浙商银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98.31 亿元、125.58 亿元、124.90 亿元及 71.81 亿元。

(4) 现金流量分析

浙商银行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418.00	280,031.06	258,531.67	211,6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80.00	291,575.62	398,847.21	304,1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38.00	-11,544.56	-140,315.54	-92,42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869.00	3,783,447.16	1,882,553.87	1,600,69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892.00	3,726,302.08	1,807,252.90	1,582,06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23.00	57,145.08	75,300.97	18,63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31.00	239,916.07	317,141.14	221,15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94.00	276,355.51	273,391.00	138,26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3.00	-36,439.44	43,750.14	82,889.2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6.00	144.12	313.50	-682.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18.00	9,305.20	-20,950.93	8,412.4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浙商银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增加额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243.76 亿元、1,038.08 亿元、1,674.49 亿元及 2,082.17 亿元，浙商银行大力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优质客户群体日益扩大，客户存款规模不断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浙商银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392.73 亿元、546.92 亿元、626.35 亿元及 376.10 亿元，主要受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规模、结算业务和

保管及其他受托业务增长拉动。

浙商银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资金净减少额构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297.97 亿元、1,941.00 亿元、1,688.03 亿元及 1,032.03 亿元，呈波动趋势。随着国内经济总体形势缓中趋稳、稳中向好，浙商银行持续深化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努力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加大了贷款投放，贷款业务增长较快。2020 年 1-6 月，浙商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5.38 亿元，展现了浙商银行较强的盈利能力。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浙商银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678.28 亿元、18,537.43 亿元、37,542.65 亿元及 8,140.26 亿元。报告期内，浙商银行全面实施全资产经营战略，持续优化投资类资产配置，通过多样化的投资工具为基础客户提供资金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

浙商银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779.46 亿元、18,022.84 亿元、37,216.19 亿元及 8,988.86 亿元。由于浙商银行积极拓展各类投资类资产的配置，浙商银行 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出现较大增长。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浙商银行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47.47 亿元、3,142.27 亿元、2,274.78 亿元及 945.31 亿元，主要为浙商银行在报告期内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产生的现金流入。

浙商银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浙商银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87.90 亿元、2,600.10 亿元、2,670.97 亿元及 1,020.38 亿元。随着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的增长及发行期限结构的变化，近年来到期偿付的金额有所增长。

第四节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 1、中文名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 2 号 4、5 楼
- 3、法定代表人：宋汉平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6980662W

更多详情请参见 20 富邦 SCP003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4 亿元
期限：	256 天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闰年）/365 天（非闰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缴款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交易流通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AA；

第五节 信用事件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触发信用事件条件为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 1、破产；
- 2、支付违约。

二、信用事件定义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 I 项至第 VIII 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

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三、信用事件确定及结算条件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均有效送达之日。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满足结算条件：

1、单一凭证持有机构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以签收日期较晚者为准）和实物交割通知。

2、当发出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的凭证持有机构所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累计达到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总额的 20%（含）时，则本期凭证全额满足结算条件，即后续凭证持有机构可不再发送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仅向创设机构发送实物交割通知。

当凭证满足上述任一结算条件时，由上海清算所依据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机构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四、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为信用事件通知方。本期凭证适用信用事件通知和公开信息通知。

通知送达的生效规则适用《NAFMII 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信用事件通知：指在某一信用事件发生后，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确认该信用事件已发生的书面通知。（1）信用事件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2）信用事件通知中所通知的信用事件须发生在自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起始日（含）起至到期日（含）止的期限内，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时仍然持续存在。（3）若信用事件通知所通知的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前已获得补救或不再存续，则不构成触发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进行结算的一项信用事件；反之，即使该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后获得了补救或不再存续，也不影响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因之而进行结算。（4）信用事件通知需对相关信用事件附有合理、详尽的情况说明，至少需要指出参考实体发生了哪一种信用事件、发生的时间（或大致时间）和对信用事件的基本描述，以便另一方确认该信用事件是否构成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项下的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开信息通知即可作为该说明。

公开信息通知：指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说明与所述信用事件有关的公开信息的书面通知。(1) 公开信息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公开信息通知应附有相关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开信息的复印件，并提供相关公开信息渠道的证明。(2) 公开信息通知可以是一份单独的通知，也可以与信用事件通知合为一份通知，但在后一种情形下，信用事件通知方应在该通知中列明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所要求的内容，并指明该份通知同时作为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使用。

第六节 结算安排

一、到期注销

（一）到期注销条件

到期注销条件为在约定到期日及之前，未发生约定的信用事件。

（二）到期注销安排

若满足到期注销条件，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自动注销。

二、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若满足实物结算条件，在实物结算日，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机构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凭证持有机构按照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凭证持有机构支付实物结算金额。

实物交割通知：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发送的进行实物结算的通知。

（1）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且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该第三十日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2）若实物交割通知以电话方式做出，则在交易双方完成通话之时视为已有效送达该实物交割通知。信用保护买方应当在进行该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有关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提供该书面确认不影响该电话通知的效力。

实物结算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第 10 个营业日内的一个营业日，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总额+截至标的债务到期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凭证持有机构负有任何其他义务。

三、其他与结算相关的事项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相关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1、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 2、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 30 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 3、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 4、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 5、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 30 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 6、该凭证发行完成之后,由于使用法律的变动导致该凭证的支付义务或支付义务变得不合法,或收受关于该凭证的款项或交付的实物变得不合法,或者本说明书下的条款变得不合法;
- 7、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创设机构在本说明书下的支付或交付义务、或收受关于该凭证的任何款项或任何交付的实物、或本凭证下的其他条款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或履行该凭证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且上述情形从发生之日起 3 个营业日后仍然持续。

不可抗力指本凭证发行之后,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创设机构不能履约的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凭证持有机构召集。如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凭证持有人时，则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超过本期凭证存续总额 30%（含）。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及上海清算所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2、 会议时间和地点；
- 3、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4、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三) 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持有人会议公告发布后，凭证持有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总表决权一定比例；会议期间，凭证持有人应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形成持有人会议决议；会议结束后，召集人应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凭证对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2、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3、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凭证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召开；若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凭证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召集人应宣布本次会议

延期。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6、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向上海清算所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凭证持有人当日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凭证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7、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8、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营业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提前终止金额兑付结束后五年。

(四) 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说明书所约定的信用事件；
-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天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天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该凭证仍提前终止。

三、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四、争议的解决

(一) 适用法律

本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 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兑付义务,且3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 2、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信用事件结算义务,且3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 3、对该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且3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若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 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将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 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六、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 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3、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凭证创设期内在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创设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申购要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

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申购信用保护费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申购单位相关信息表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 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申购单位公章或申购业务章

日期：

附件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预配售结果通知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预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预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预配售情况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费率区间:【】%-【】%

信用保护费费率:【】%

正式配售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40,000】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正式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正式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缴款约定日【2020】年【10】月【 】日【17】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

户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账号：【3320020000192230990011】

支付系统行号：【316332000036】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富邦SCP003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贵单位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利率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其余相关后果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附件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创设情况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正式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邦 SCP00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接受创设通知编号：【】

参考实体：【】

标的债务：【】

信用事件：【】

结算方式：【】

信用保护费费率：【】%

凭证登记日：【】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年【】月【】日

约定到期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40,000】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